**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在家工作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
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
| 員工編號 |  |
| 入境時間 |  |
| 在家工作起日（入境後第1個工作日） |  |
| 在家工作迄日（入境日後14日內最後1個工作日） |  |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年2月1日所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、教育部109年1月30日及同年2月1日通報辦理。

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109年1月20日後由**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無症狀，**建議在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日之教職員工，不包括下列依規定核給公假及病假者：

（一）具湖北省、廣東省及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、經由小三通出入境者，應「居家檢疫」14日者，期間核給公假。

（二）確診病例（應強制隔離）、疑似病例（經醫療機構通報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）、接觸病例（應居家隔離14日），均核給公假。

（三）中港澳入境（含轉機）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「健康追蹤」14日，期間核給病假。

（四）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應實施14日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期間核給病假。

三、本表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（登機證存根、護照影本…等，**可後補）**送所屬差勤管理單位備查，申請期間之上、下班時間均請填寫於「國立臺灣大學簽到退簽名表」，送所屬差勤管理單位登錄。

（109.02.02製表）